



解構與行動： 落實CEDAW之 策略研討

許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主要研究領域：

家庭政策、性別與婦女福利、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分析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學歷：

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博士（**University of Bath**）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碩士

經歷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等縣市性別平等會委員。
- 台中市政府研考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 高雄市、台中市、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南投縣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 台中市、南投縣婦女權益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輔導團委員。
-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

父權 Patriarchy是甚麼？

- **男性支配 (male-dominated)**：具有權威的位置都由男性佔據，所以，男人比較厲害？
- **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以男人代表人類，好的、可欲的、完美的、正常的，都是<他>
- **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注意焦點放在男人身上以及他們做的事情上、文化描繪的陽剛氣質、契合社會價值的理想男性

性別、社會與文化

生理性別不應該就決定了一個人成就，發展，選擇的機會！
我是怎麼被養大的？生命經驗中有哪些性別刻板印象？

「弄璋弄瓦？！」性別教養的影響－性別期待與烙印

出生性別期待
命
穿著打扮
行為舉止
閱讀遊戲
休閒運動
才藝培養
家務分工
結交朋友
身體發育
性
親密關係
生涯發展
生活方式
婚姻對象
生育規劃
照顧責任
職場處境
健康醫療
退休保障
老病死葬

大器晚成：婦女權益之路

1994年開始的「民法親屬編」修正

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1997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9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修正

2002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

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2009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

2011年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

2011年通過「CEDAW施行法」

2017年大法官748釋憲案

2018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未竟之功，仍須努力

- 治安問題—性暴力、家庭暴力、職場安全。
- 社會文化問題—女性繼承權減損、性別歧視的言語及精神虐待，子女監護權及姓氏歸屬。
- 販運走私人口問題—誘拐、販賣女童及婦女，藥物控制。
- 媒體傳播—拒絕物化女性、拒絕腥羶色。
- 新住民女性—尊重外配的原生文化、促進社會融合。
- 貧窮女性化—女性經濟權、低薪化、家務分工。
- 人口失衡—少子女化，男、女嬰性別比例失衡。
- 家庭照顧—托育、托老、殘障病弱照顧。
- 權力與決策—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破除「玻璃帷幕」效應。
- 醫療與照顧—應具性別敏感度，友善醫療環境
- 同性婚姻平權—同志婚姻法、修改民法之爭？
- 性工作權爭議—性工作是勞動還是剝削？
- 代理孕母—自由市場交易還是壓迫女人？
- 人工生殖—幫助女人還是禁錮女人於生殖迷思中？

性別新紀元

- 1995年世界婦女大會宣示**性別主流化**行動策略
- 2010年聯合國組織整併 成立 **UN Women**
- 1997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 1998捐資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 2011年 **CEDAW**施行法通過
- 2011年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通過
- 2012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2018年第三次CEDAW國家報告

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
CEDAW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CEDAW緣起與前身

- 1949-1962的14年間，陸續有關於人口販賣、男女同工同酬、婦女政治權力、已婚婦女國籍、僱傭與職業歧視、反教育歧視、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等公約陸續通過。
- 1963年，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972年，宣布1975年為國際婦女年，並未CEDAW枝起草準備
- 1979年CEDAW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生效
- 1982年成立CEDAW，委員會以監督公約執行概況，隸屬UN人權理事會
- 迄2012年1月共有187國家簽署，=全世界90%國家（最近一國是諾魯，而美國、伊拉克未簽署）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直接歧視：一言難盡？

- 婚姻制度：養女與媳婦仔
- 婚姻習俗：
 - 自由可貴，愛情無價-日治時代的「自由戀愛」與「新式結婚」
 - 傳統臺灣社會的嫁妝文化
 - 臺灣婚姻中的「離緣」與女性婚姻自主
 - 臺灣婚俗中的「抽豬母稅」
 - 返外家-臺灣婚俗中的歸寧
 - 阿舅卡大天-臺灣婚俗中的舅仔探房
 - 臺灣傳統的婚俗與禁忌
 - 待價而沽？-臺灣婚俗中的聘金制度

直接歧視：一言難盡？

- 玻璃天花板
- 同工不同酬
- 懷孕歧視
- 外貌歧視
- 性勞動歧視
- 新住民婚姻歧視
- 繼承歧視
- 宗教禮俗歧視

例如，

招募員工有限制性別

- 外派機會只提供給男性員工
- 學校團體駐校警衛以役畢作為條件

→ 役畢目前仍以男性為主，致女性喪失擔任駐校警衛之工作機會

（舊）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
點：

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直接以性別為分配名額，非以工作所需資格條件進行名額分配，不當限制女性工作權

間接歧視：女人有愛心、會做家事？

- 依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
- 目標：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間接歧視：女人不想當主管、需要被保護？

- 女性政務首長占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政務首長比率約 **18.42%**（**2017**年）
- 我國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約 **12.27%**（**2017**年）
- 止，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共計約 **750** 人截至 **2016** 年底

間接歧視：身高**170**，不限男女？

- 某銀行表明只僱用身高超過**170**公分的人擔任
行員
 - 女性身高較無法符合該條件
- 外交部曾經規定，夫妻不能在同一使館任職
 - 傳統女性嫁夫隨夫、女性多是辭職一方
 - 限制女性工作權

地方稅

- 地價稅
- 田賦
- 土地增值稅
- 房屋稅
- 契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 印花稅

- 銀錢收據為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立約人或立據人。
-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 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土地、房屋典權人。
土地承領人。
土地耕作權人。
土地管理機關。
土地管理人。
土地、房屋信託受託人。
- 出價娛樂之人

地方稅務局案例討論與分析

地方稅、各項稅捐統一規劃管理與稽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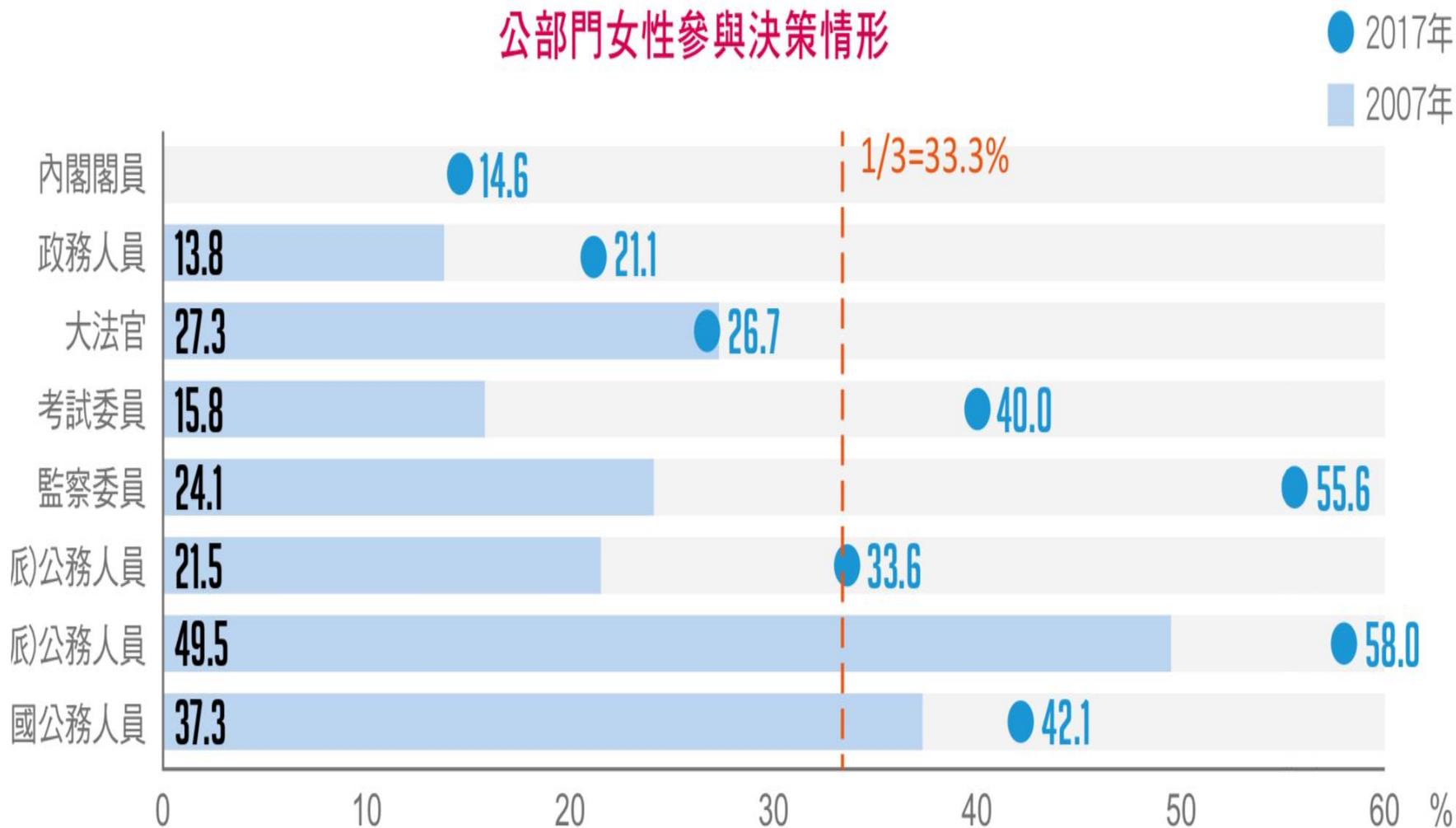
- 108年加強辦理契稅查核專案計畫
- 108年度清理重大欠稅執行案件作業計畫
- 108年度土地增值稅共有物分割案件清查作業計畫
- 108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
- 108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計畫

性別平等 + 稅務宣導

- 以地方稅務局的員工為對象
- 以會計師為對象
- 以一般民眾為對象

- 宣導主題因對象、場地而有差異性規劃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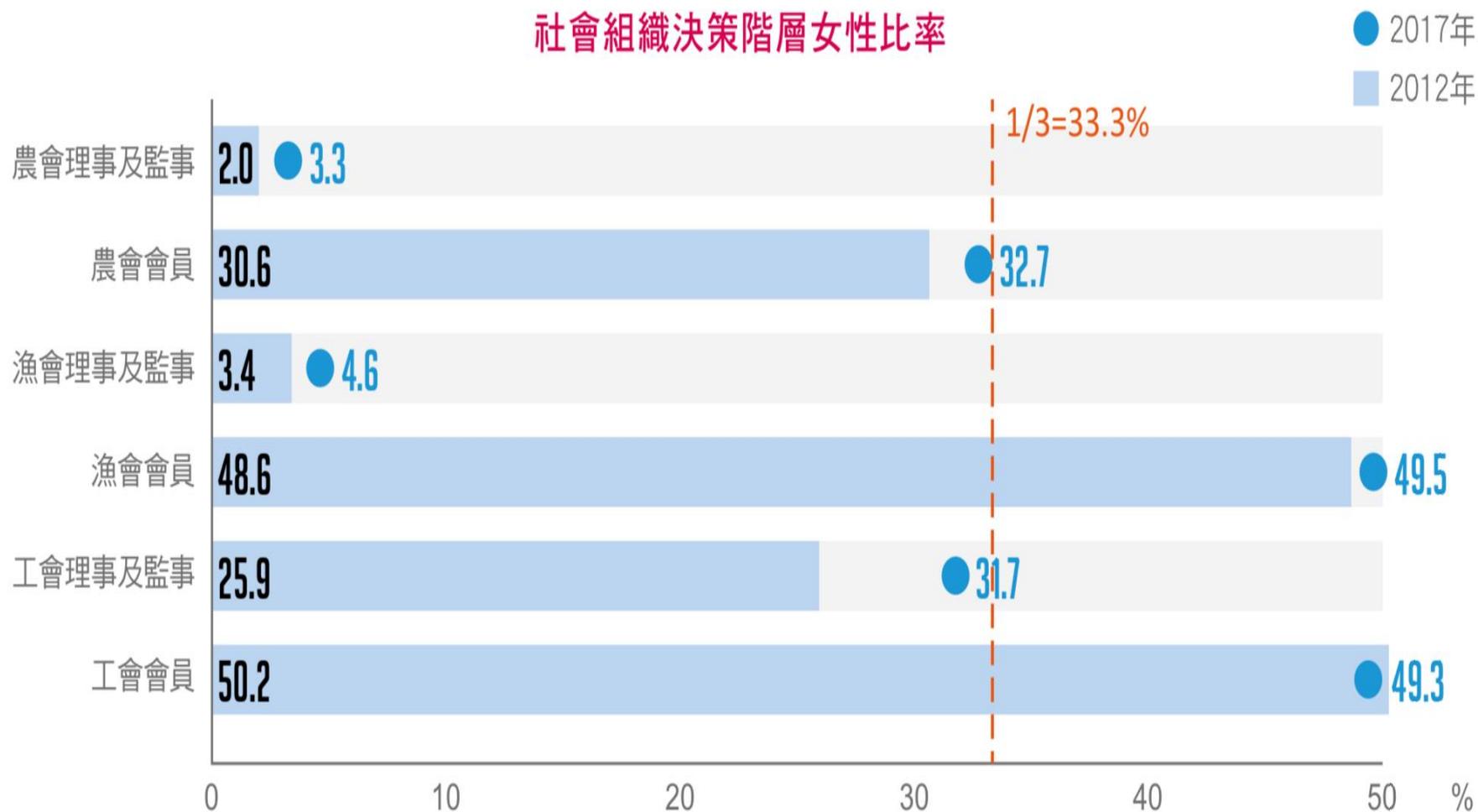
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監察統計提要」、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銓敘部「性別統計」。

1. 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 因 2007 年底監察委員缺位，故採 2008 年底（第 4 屆）資料。

3. 本圖係以 2010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統計範圍係指「行政院組織法」規定之行政院所設機關及重要職務（不含副科長），包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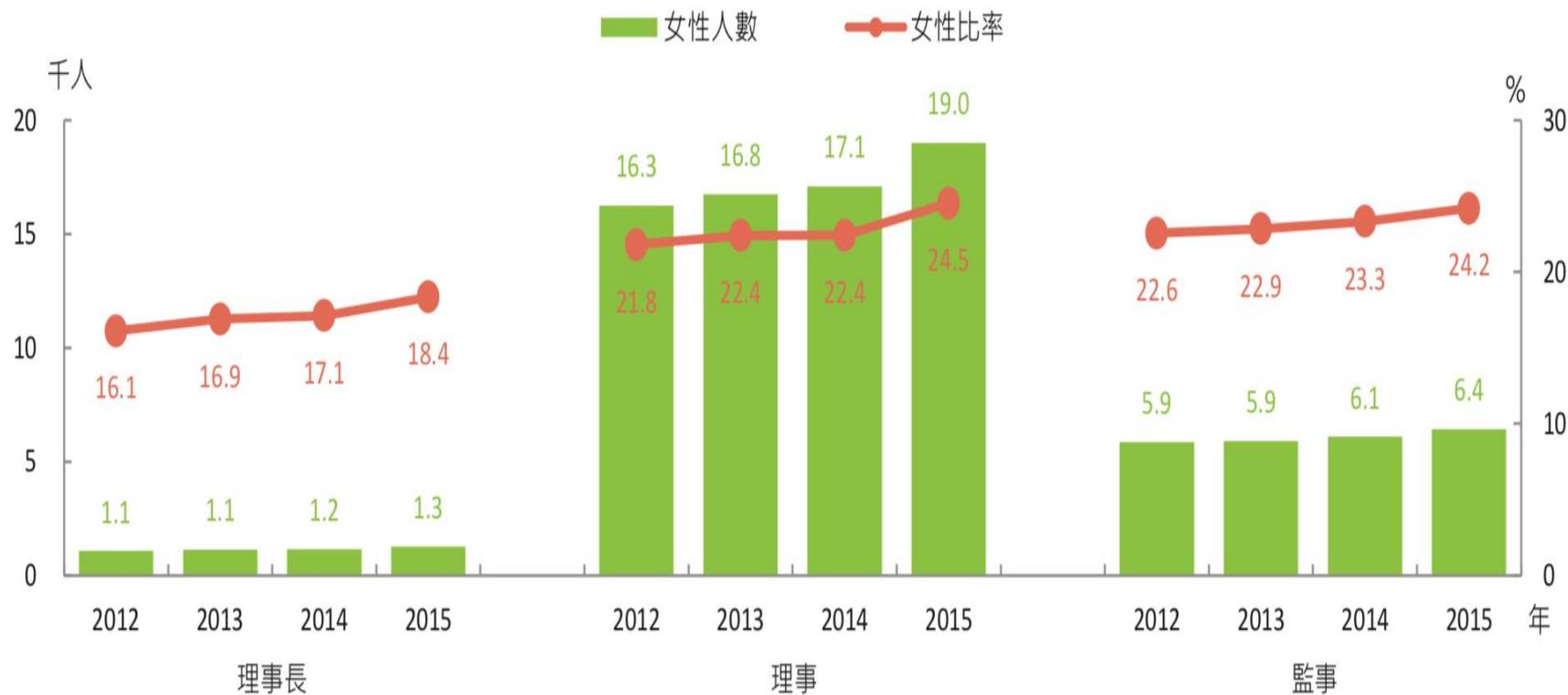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來源：內政部 2011 年及 2016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勞動部。

說明：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選任職員包含理事長、理事、監事；工作人員包含秘書長或總幹事、全職及部分工時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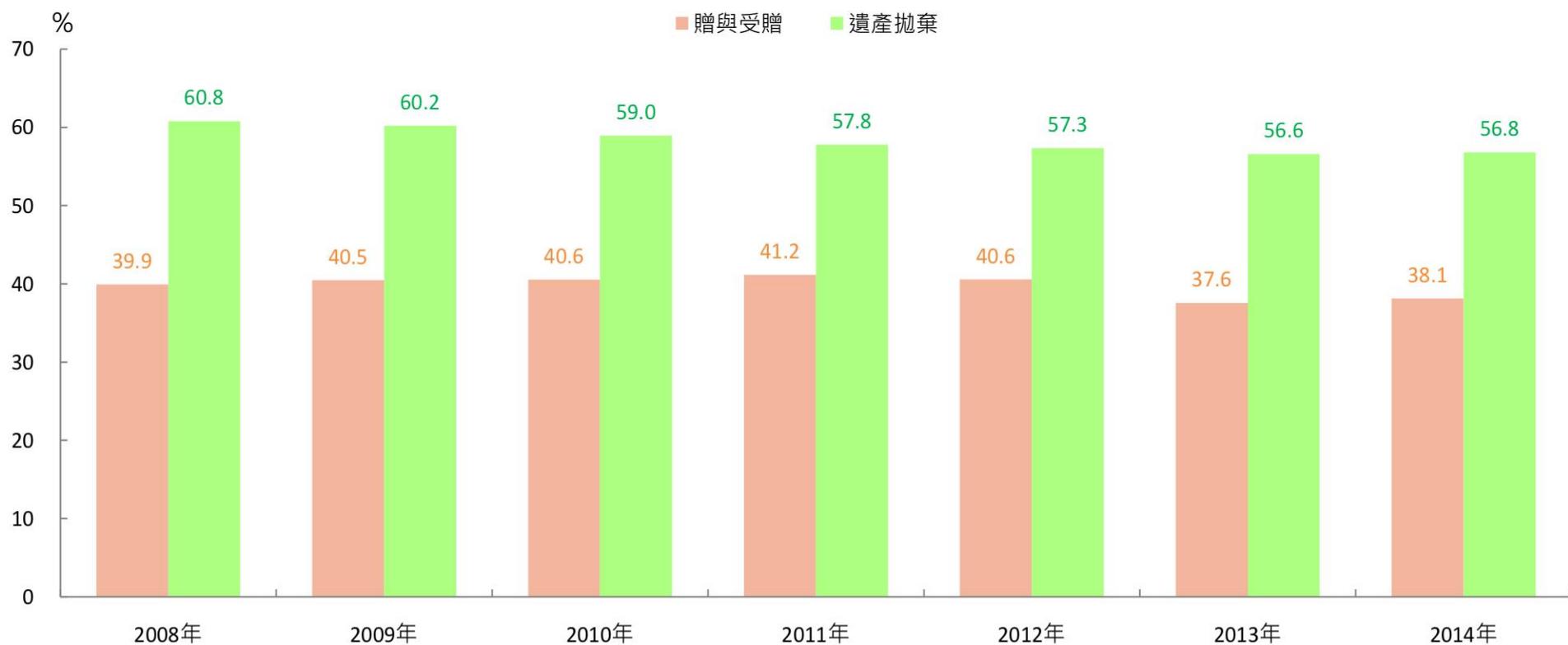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女性人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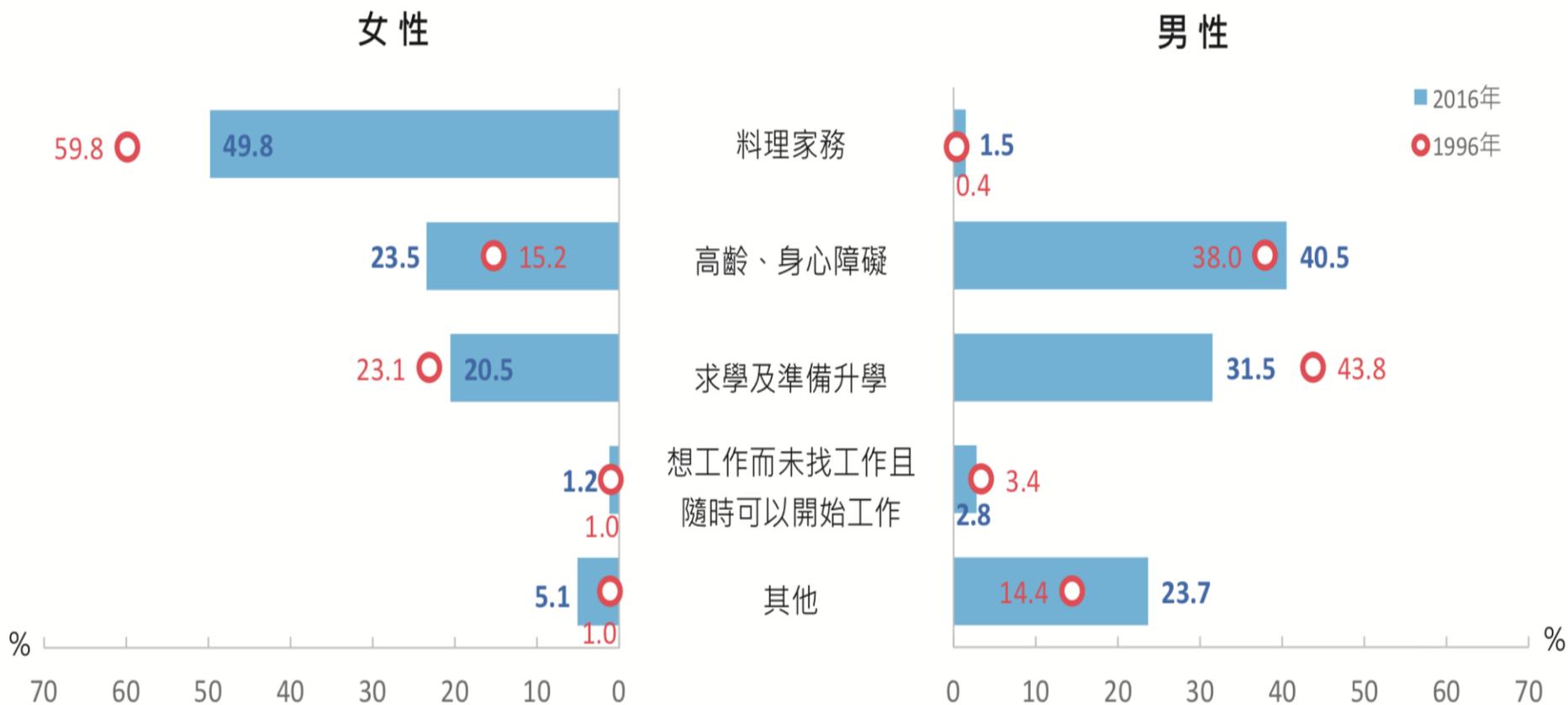
說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人數統計於 2012 年開始辦理。

遺產稅拋棄繼承者及贈與稅受贈者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兩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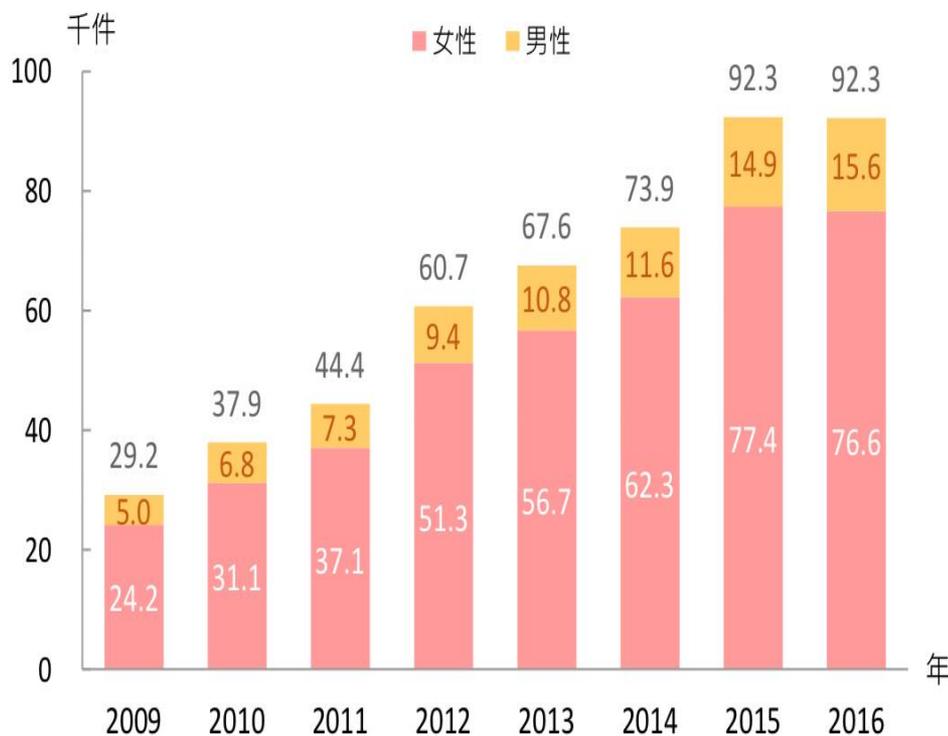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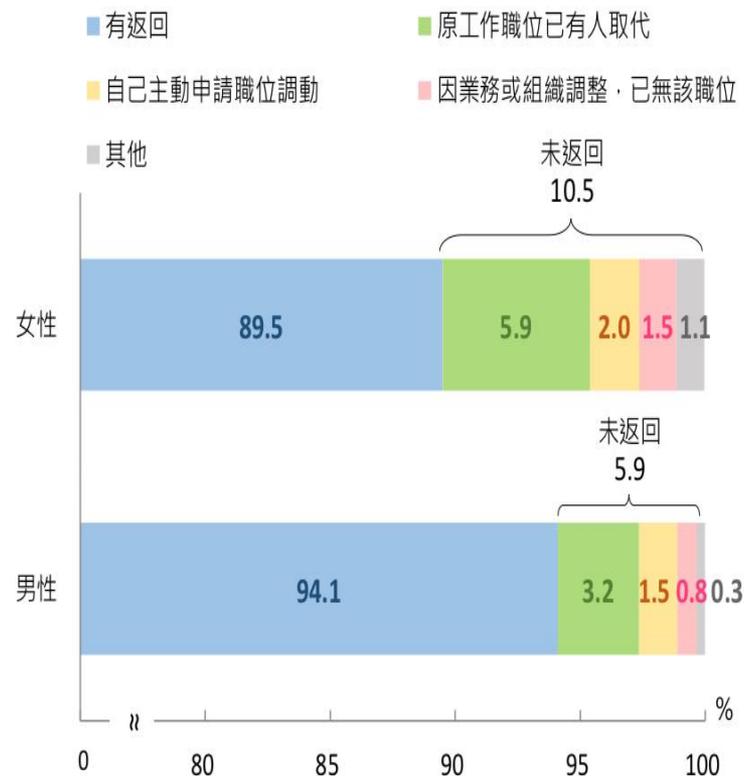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件數



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者復職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及「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調查」、臺灣銀行。

說明：「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調查」之調查對象為已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期滿者。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多重交叉歧視：妳長得不像女人？

- 跨性別女性，不被允許於銀行開戶，因為行員覺得外貌跟性別不同...
- 跨性別女性，去游泳池游泳，被要求脫衣驗明正身...
- 笑話常常是女人又老又笨？
- 爭議：銀行有締約的自由？美國有些州對於拒絕締約或處理消費行為，基於歧視性理由會有特定專責機構處理
- 基於種族身份、性傾向、外貌、身心障礙、年齡等，不讓你修課、消費、網路上仇恨同志、女性等的言論，漏洞怎麼補？

2019/02/25, 國際

奧斯卡紅毯最美，同志男星Billy Porter「西裝長裙」突破男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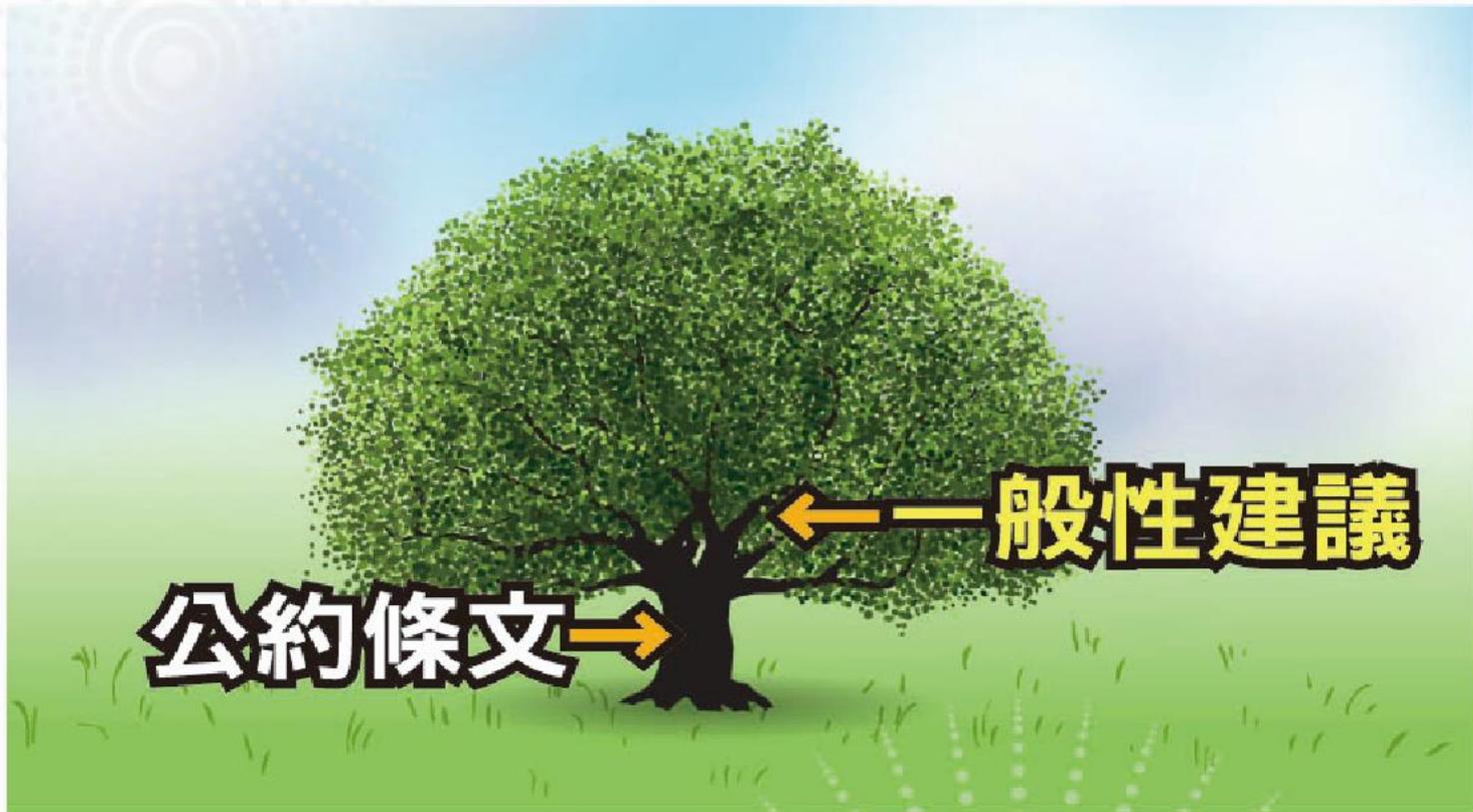
Photo credit: Newscom / 美聯社

多重交叉歧視：原住民婦女處境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CEDAW條文內容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內容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一）

- 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 不同待遇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二、特別措施：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

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2次各30分鐘)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4號(女性割禮)、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4號(婦女和保健)、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

- 2007年民法修正子女之從性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打破過去從父性之原則。
- 2007年東華大學副教授蕭昭君，創紀錄擔任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並打造「女光永續」匾額，將母親、自己的名字送入祠堂。
【2008/11/30 聯合報】
- 2012年內政部編印「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手冊、2014年出版「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2015年編製「現代國民生育禮」。
- 未有法律規定之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子繼承家產等觀念；女兒出嫁潑水丟扇、媳婦初二回娘家(除夕、初一不可回娘家)之習俗…等之影響。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相關公約：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使人賣淫的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九條 國籍權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權利，且對女性移工權利之保護，提供救濟管道。締約國也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之人道待遇；並對於公營私營職業介紹所雇主及政府工作人員，舉辦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課程。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9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第13號(女性割禮)、第17號(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第12號及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6號(職場性騷擾)
-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一）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24/11)

第十二條 健康權（二）

➤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4/13)

-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24/14)
-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24/15、一般性建議24/16)
-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4/17、24/22)

➤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24/23)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三）

-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24/26)
-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24/2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5號(防治愛滋病)、第24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一）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二）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農業發展條例；農會家政推廣班為有系統組織農村婦女提供訓練、經費改善農村家庭生活之重要措施，農村女性參與很多；另農村婦女較都市婦女更易受傳統觀念、文化習俗之影響，如離島及部分農業縣女性土地房屋之擁有及納稅比例不及1/3。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1998年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訂為雙方共同協議；2002年修正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且納入家務有價，得協議自由處分金；民法遺產繼承。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一）

- 第十六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二）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假定婦女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無關重要的規定，應予廢除(一般性建議21/3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三）

-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除了因年幼或血緣關係等合理限制外，婦女結婚的權利必須得到法律保護(一般性建議21/16)

-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權利和義務」
- 與婚姻有關的法律和對婦女具有廣泛的影響，往往限制婦女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 (一般性建議21/17)

婦女在照顧和哺育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四）

- 「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應確保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20)
-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一般性建議21/21)
婦女必須獲得避孕措施及資訊，並能接受計劃生育服務(一般性建議21/22)
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總體生活質量和健康，取得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一般性建議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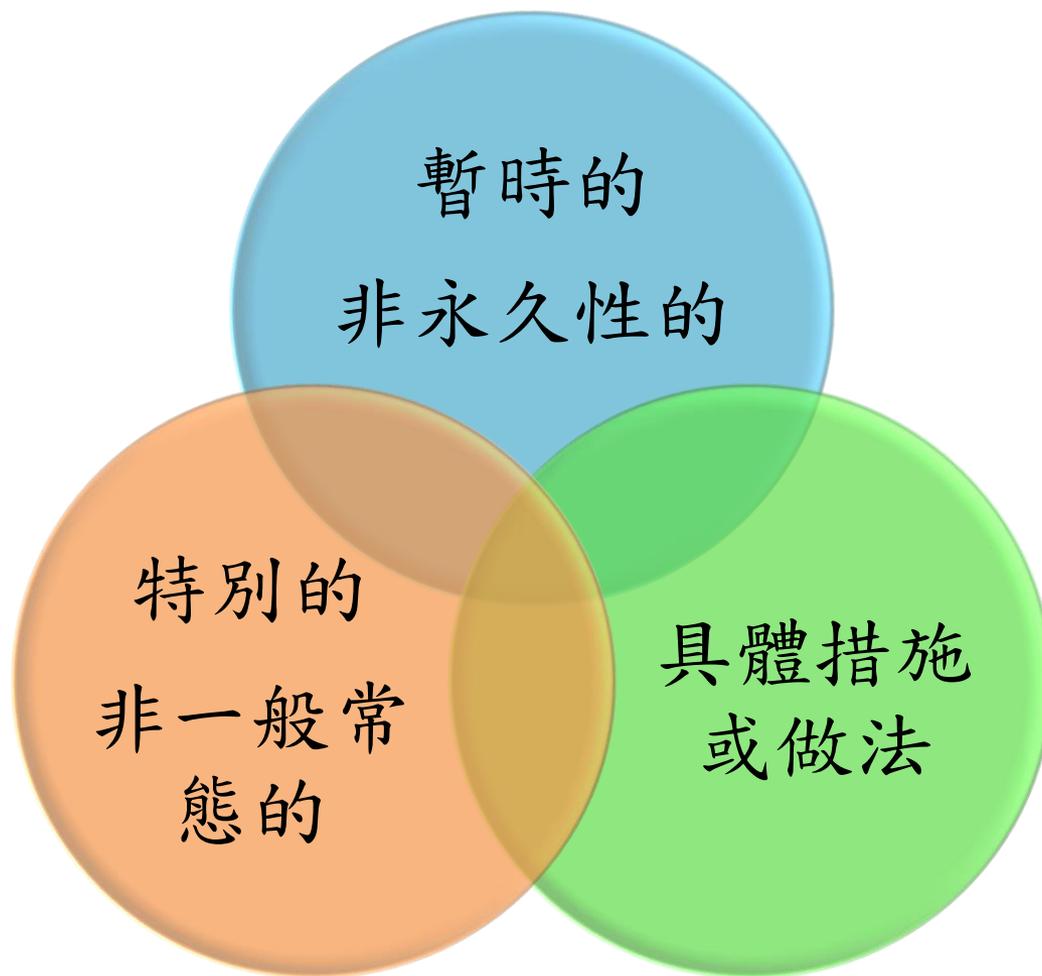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五）

- 「夫妻有相同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結婚或離婚改變姓氏時便被剝奪了此種權利(一般性建議21/24)
-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27)
 - 婚姻財產：男女在婚姻存續期間、事實關係存續期間或結束，享有平等分配財產權利，不應受法律習俗限制(一般性建議21/30、21/31、21/32、21/33)
 - 繼承權：男女在繼承權順序中具有同等地位，不應受法律習俗影響(一般性建議21/34、21/35)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六）

- 「結婚最低年齡」
 - 女童結婚生小孩，對健康、學業、經濟自立產生限制(一般性建議21/36)
 - 對其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影響(一般性建議21/37)
 - 配偶雙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齡(男女都應為18歲)、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保護兒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9)
 - 少女婚配或由家人為其締婚，損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8)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親屬編，1998年修法將妻冠夫姓原則修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2007年修法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一)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二)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一. 關注的結婚、離婚、分居和配偶死亡給婦女所帶來的經濟上不平等和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家庭內部的性別分工和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家庭的經濟財富和子女收益，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配偶死亡之後則可能陷於赤貧。因此在2013年發佈本號一般性建議。
- 二. 考慮社會和法律發展，尤其是觀察到某些締約國在制度上近幾年出現了登記伴侶制或是事實上結合關係的法律保障，以及各國這種伴侶關係數量的增加。

三、重申實質平等保障的重要性，包括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女性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和性別角色對於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四、離婚和分居後，女性在這些過程中則會造成收入或財產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必須靠社會福利給付才能生存。委員會也發現在全世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29/4）。女性貧窮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斷持續，而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也影響著家庭關係，甚至在婚姻解消之後更加嚴峻（29/4），因此針對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造成的經濟結果，有必要做出對於各國遵守本條約第十六條第h款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準則和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離婚後財產分配與贍養費

- 財產分割仍有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等，且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減少了女性在離婚後就業機會（29/43、44）。締約國有義務規定，在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
- 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 CEDAW委員會並具體地鼓勵締約國做出包括：給予離婚婦女與謀生之用的相關財產之使用權（**use rights**）、提供婦女適當的居所、夫妻平等選擇婚姻財產制的權利、退休給付、養老年金等，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及考慮將婚姻消除後之配偶給付作為提供夫妻平等經濟結果的方法等處置和措施（29/47）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四、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 CEDAW委員會觀察到許多國家於法律上或習俗上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而使婦女在喪偶後之經濟處境脆弱（29/49）。
- 某些國家的婦女被迫嫁給亡夫的兄弟才能繼承財產，或是在習俗上被亡夫的家屬剝奪財產，被趕出家門，或被邊緣化或趕入獨立的社區（29/50）。
- 有些國家會以法律或習俗限制人民用遺囑來排除歧視性法律，不得在遺囑中保障對女性較佳的應繼財產比例，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該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這些法律應該平等對待喪夫之婦女和喪妻之男性，不得以強迫嫁給亡夫之兄弟作為繼承財產的條件，也必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該被視為犯罪（29/53）。
- 在社會保險方面，保障婦女得領取遺屬給付/年金。

第29號一般性建議：我國現況與待改善處

一、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儘管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少數司法判決看見了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是對於事實結合關係的現況未曾做過調查，也未曾對於保障法制提出方案。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給的總結意見，就明白指出我國此種缺失，並要求在下一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二、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為了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夠透過司法訴訟而落實，防止被請求的一方脫產，2002年還增訂了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各種保全措施，包括「追加計算」的規定，也包括「撤銷詐害剩餘財產分配財產權」之規定，就此方面的法制而言，我國的規定是符合本號建議精神和原則的。
- 本號建議批判過失主義離婚，主張應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贍養責任分離，避免實務上對於男女雙方的過失認定標準實務不一。

三、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實務上即出現，夫妻離婚時，資產較多之一方除年金給付之請求權之外，別無太多其餘的財產，而產生就年金此部分的請求權可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國實務態度傾向保守，且法制上仍有困難，因此就發生僅有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付保障。其實，該退休金有一部分其實係由婚後財產所支付，其本質應評價為雙方於婚姻期間所協力之成果，此部分財產之積累，在今日可說是除不動產之外之最重要的財產，更是老年生活維繫之憑藉，在離婚時應該要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中。
- 就國家承保的退休給付和養老年金部分，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也因為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這個部分與本號具體建議相違，有待政府進行研擬及修正。

公務員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

- 2018.07.01開始，結婚超過兩年，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所占年資比率，要求1/2退休金
- 如果雙方是協議離婚者，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協議，原則為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以一次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如果當事人是支領月退休金，也是以換算為一次退休金的金額為計算基準，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直到應被分配的退休金總額為止，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如果一方有家暴、外遇或其他情事，法官會酌情調整分配比例，甚至不准分配。
- 兩年內不行使或離婚五年後才提出都不行喔

CEDAW 基本核心價值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要求締約國透過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從制度面上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其中包含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方面皆應享有平等的權利。

近年來所關注的議題如下：



0 1

性別暴力防治



0 2

國籍權保障



0 3

未成年懷孕議題



0 4

婚姻、家庭關係中之
經濟權益

國籍權保障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建議我國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前，不可要求放棄其原國籍。為減少婚姻移民淪為無國籍人之困境，內政部已修正國籍法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後，於一年內提出放棄原國籍證明，以保障婚姻移民的國籍權，該法甫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目前實務上對於因不符國籍法相關要件，遭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之外籍人士，或因外籍人士在臺生子未取得我國或父母的國籍，成為「無國籍人士」，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將持續協助無國籍人士在我國生活相關措施如下：

(一)
倘日後符合我國國籍法相關要件，將輔導渠等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
針對未完成歸化，要回復原國籍或無國籍的婦女及兒童，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2款規定經許可取得外僑居留證，則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保，衛福部將積極協助辦理健保納保事宜，並提供必要協助。



相關措施

(四)
內政部設有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等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等相關補助。

(三)
若外籍配偶因歸化資格被撤銷而成為無國籍之外國人，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考量其在臺居留期間生活與經濟上之需要，即類推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得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並縮短申請審核期程。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者，通常核予 1 年期限，並同時要求持證人須向原屬國提出回復國籍之申請。

未成年懷孕議題

-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明確指出，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妨礙其學業，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國政府協助懷孕少女返回校園，提供多元支持服務，包括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或彈性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

婚姻、家庭關係中之經濟權益

- CEDAW 第 16 條是針對婦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與男性平等權利的規定，其中第 1 項第 h 款，具體規定「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 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要求締約國針對男性和女性在婚姻中財產的各方面應給予平等的權利。
- 目前衛生福利部雖提供各項經濟扶助資源，如低收入戶補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等，補助額度不高，舒緩女性貧窮的成效有限，無法解決女性的弱勢與依賴，更無法提升女性的就業力，對於協助女性脫貧自立尚有許多努力空間。

少子女化議題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目標

119年生育
率回升至
1.4

「生生不息」育人政策
運用多元方式，減輕家
長育兒負擔

「平衡就業與家庭」

- 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
- 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
- 推動公私部門的職場支持友善家庭政策

1. 提升
生育率

2. 實現性
別平等(平
衡就業與
家庭)

3. 減輕
家庭育
兒負擔

4. 提升嬰
幼兒照
顧品質

「0-5歲全面照顧」

- 尊重家長選擇權
-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
- 無縫銜接0-5歲照顧

- 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
- 完善居家托育照顧服務體系
- 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肆

0-5歲全面照顧



尊重家長選擇權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



無縫銜接0-5歲照護

推動主軸

■主軸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主軸二：減輕家長負擔

- 擴大發放0至4歲育兒津貼

肆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增加公共化供應量

0-2歲~增設公共托育家園

- 107-109年：每年80處
- 110-111年：每年100處
- 合計440處、5,280個名額

2-5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 106-109年：增設1,247班、3.4萬個名額
- 110-111年：增設1,000班、2.6萬個名額
- 合計2,247班、6萬個名額
- 達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

協助家長費用

0-2歲~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如下：

- 一般家庭：最高3,000元/月
- 中低收入：最高5,000元/月
- 低收入：最高7,0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月

2-5歲~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者，家長繳交費用如下：

-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 非營利幼兒園
 - 一般家庭：不超過3,5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不超過2,500元/月
- 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實施期程

0-2歲公共化補助~

- 107年8月起實施

2-5歲公共化家長減免費用~

- 107學年度(107年8月)：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
- 108學年度(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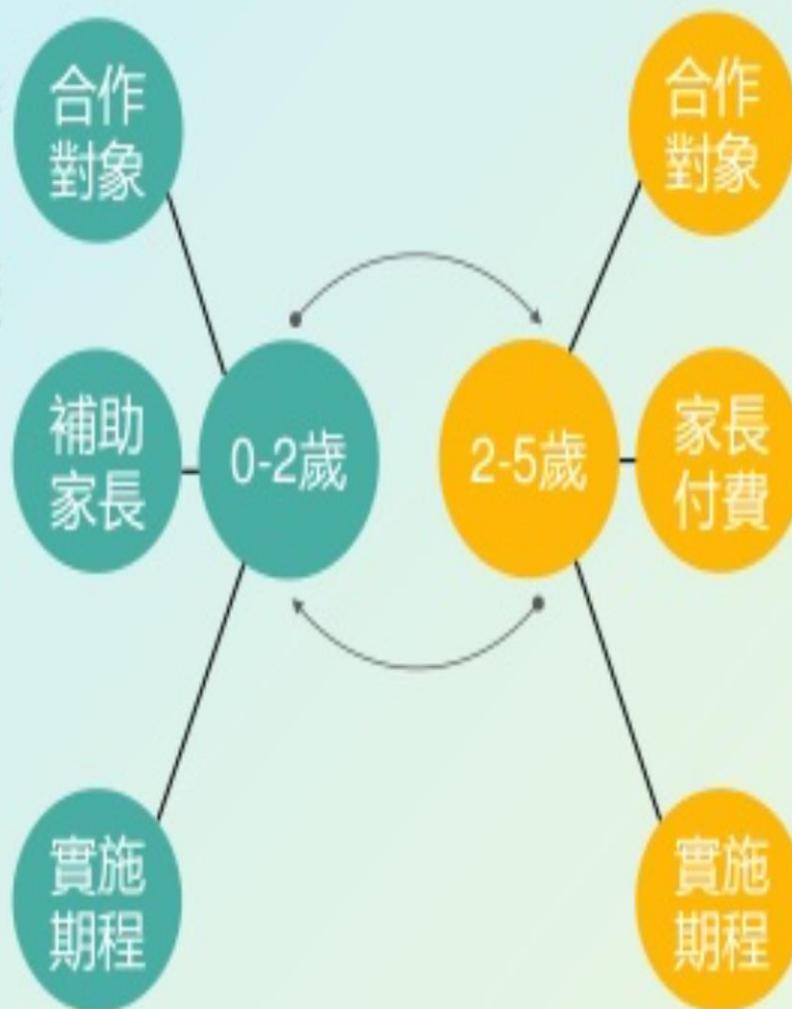
肆

二、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

■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

符合收費、教保人員薪資、訪視輔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托育人力比、托育服務品質等要件

- 一般家庭：最高6,000元/月
- 中低收入：最高8,000元/月
- 低收入：最高10,0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
- 107年8月起實施



■私立幼兒園

收費、教保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要件合格

- 一般家庭：不超過4,5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不超過3,500元/月
- 低收入、中低收入子女，免繳費用
- 107學年度(107年8月)：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
- 108學年度(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

肆

三、擴大育兒津貼

領取資格

- 綜所稅率未達20%的家庭
- 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未接受公共、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實施日期

- 0-2歲：107年8月起實施
- 2-4歲：108年8月起實施

發放金額

- 0-2歲
 - 一般家庭：2,500元/月
 - 中低收入：4,000元/月
 - 低收入：5,0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
- 2-4歲
 - 一般家庭：2,500元/月
 -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

肆 四、政策目標

■0-2歲：至111年家外
托育率從10.57%提高
到28.8%

■2-5歲：幼兒入園率
從106學年度61.7%
提高到111學年度達
68%

■甄選合格托育人員、私
立幼兒園為對象，簽訂
合作契約，確保教保服
務品質

■至111年增加0-2歲5,280個
收托名額；2-5歲6萬個就學
名額

01

加速托育
公共化

02

減輕家長
育兒負擔

■0-2歲：減輕送托費用
(家戶可支配所得10%-
15%以下)

■2-5歲：接受準公共化服
務，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
超過4,500元

■擴大0-4歲育兒津貼受益
對象

05

提高家外
托育率



04

穩定教保
品質

03

改善教保
人員薪資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至少
2.8萬元/月

■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至少
2.9萬元/月

■雇主訂定調薪機制



討論與分享

部分簡報資料取材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教育訓練講義
<https://www.gec.ey.gov.tw/News.aspx?n=2A9B2A2EE3D15A2E&sms=75A96C6277E63BB6>